

# 2024 年通州区财政绩效管理服务项目 (第 10 包) 合同补充协议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 王付轩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北街 189 号  
邮编: 101101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中景瑞晟 (北京)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刚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8 号南北楼 713、714  
邮编: 100081



# 2024年通州区财政绩效管理服务项目 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乙方：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4年4月7日共同签署了《2024年通州区财政绩效管理服务项目(第10包)》(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北京市通州区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方案要求,导致服务内容增加。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就原合同作出如下变更,以资共同遵守。

## 一、协议内容变更部分。

(1) 原合同的第八项服务费用第(一) 单个项目付费额 2. 事前绩效评估付费额约定的“单个事前绩效评估项目为4万元×98%(中标折扣率)=3.92万元” 变更为“单个事前绩效评估项目为1万元×98%(中标折扣率)=0.98万元”。

(2) 原合同的第八项服务费用第(二)绩效管理工作的付费实际结算金额要求中“每个采购包的最终结算金额最高不超过对应分包采购包预算总价金额。如因采购人要求增加服务内容超过约定金额的,双方另行协商。” 变更为“每个采购包的最终结算金额最高不超过对应分包采购包预算总价金额。因采购人要求增加服务内容超过约定金额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

二、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或约定不一致时,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1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14日

